

#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障者）福利措施，提供身障者無障礙通行環境，本縣復康巴士自民國九十三年開辦迄今已邁入第二十個年頭，並依地形特性分別於北、中、南三區設置發車中心，以就近服務各區有交通需求的身心障礙者。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訂定迄今，積極促進身障者權益，提供身障者更友善且無障礙之行的環境，期間經數次修訂，為提供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無障礙之交通工具，透過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滿足其就醫、就業、就養、社會參與及洽公等需求，以減輕身心障礙者搭乘運輸工具之困難，促進其參與社會活動，豐富其生活，以具體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

為使花蓮縣復康巴士服務更切合身障者就醫、社會參與等多元需求，減輕身障者經濟之負擔，落實身障者福利服務，期讓福利資源能真正提供予最需要之身障者，爰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修正案，共修正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服務政策，使福利資源能真正提供予最需要之身障者，增訂申請免費搭乘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優先順序。（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明定搭乘事由優先順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配合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修正款次。（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 配合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八點）



##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府社福字第 1080034425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府社福字第 1130173680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府社福字第 1130259736A 號令修正發布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通行環境並保障基本權益，特開辦復康巴士營運服務，並訂定本要點。

二、營運服務區域：

（一）花蓮縣十三鄉鎮市。

（二）跨縣境：提供台東縣關山鎮及長濱鄉以北，往返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的交通接送服務。惟起、訖點之一端必須為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

三、向本府委託復康巴士營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簡稱營運單位）申請免費搭乘復康巴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服務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一）第一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肢體障礙重度以上、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重度以上或視覺障礙重度以上，且乘坐輪椅者。

（二）第二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肢體障礙中度以上、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中度以上或視覺障礙中度以上，且乘坐輪椅者。

（三）第三級：除第一級與第二級以外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身障機構（團體）為前款之人辦理縣境旅遊活動者。

（五）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定者。

四、前點同一次序申請人，申請免費搭乘復康巴士之事由優先順序如下，有數人以下列同一款事由申請時，以預約時間較早者為優先：

(一)就醫。

(二)就業。

(三)就養。

(四)社會參與或配合花蓮縣政府活動調度。

(五)至本府、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或郵局洽公。

(六)縣境旅遊接送。

五、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人依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申請，提供每申請人每週四次（來回八趟）接送服務，每趟次陪同者限乘一名。

前項申請人如有搭乘逾前項服務次數限制之需求，得依花蓮縣敬老及身心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改乘鐵路、客運及計程車等交通運輸工具。

六、申請人預約乘車後因故無法搭乘，應於預定乘車日三日前透過預約專線電話、網路預約取消或親至營運單位辦理取消服務。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取消服務，依下列情形扣點：

(一)於預訂乘車日一日前無合理原因取消服務者，一個月內累計三次，扣點一點。

(二)於預定乘車日約定時間前二小時內無合理原因取消，且車輛尚未抵達

約定乘車地點，扣點一點。但於預定乘車日約定時間二小時前無合理原因取消，一個月內累計二次，扣點一點。

(三)於預定乘車日車輛已抵達約定乘車地點時，取消服務或失約者，扣點二點。

申請人於六個月內累積違規扣點數達相當數額者，依下列情形停止服務：

(一)達五點者，停止服務一個月。

(二)達十點者，停止服務二個月。

(三)達十五點者，停止服務三個月。

營運單位依前項規定對申請人停止服務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七日內向營運單位提出申覆，若有正當理由並有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者，得不予扣點。

七、營運服務時間及預約方式如下：

(一)服務時間：

1、一般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2、夜間及假日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至晚間九時、週六、國定假日(含春節)及勞動節，視營運單位之車輛及駕駛員調度狀況提供服務。

3、第二點營運服務區域經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作業辦法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營運單位亦停止接送服務；必要時營運單位應配合本府指示協助支援防(救)災工作。

(二)預約方式：申請人應於營運單位之上班時間，於乘車之日前七天至乘車當日，以電話或網路方式預約。

(三)縣境旅遊接送：依受理申請順序核定並按專案核定內容及時間出勤。

(四)預約後應配合營運單位安排共乘搭乘。

八、第三點第四款申請機構（團體）依第四點第六款事由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應檢具旅遊活動計畫明細(註明所需車輛型式及升降設備需求)及參加人員名冊(註明人數及所需乘座空間)向營運單位提出申請。

(二)於不影響依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申請之接送服務，營運單位得按營運人力及服務能量，檢具服務所需明細(註明車輛數、車輛牌照號碼、服務人數及地點)，轉陳本府審查。

(三)經本府審查專案核准後函復申請機構團體，並副知營運單位。前項申請機構團體與營運單位應依雙方簽訂之服務契約履約，因接送服務所生爭議，由訂約雙方負責。

九、營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管理駕駛人員及車輛：

(一)駕駛人員：

1、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身心健康且無不良嗜好。

- 2、無不良肇事紀錄或不適任駕駛之刑事前科紀錄。但依更生保護法輔導就業者，不在此限。

(二)車輛：

- 1、車輛應置有輪椅昇降設備、滅火器及擊破器等設備，並定期保養維修及清潔。
- 2、應投保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及乘客保險。
- 3、應符合相關監理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規規定。

